

嘉義市政府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業務，部分膳食抽驗未合格及管理規範未臻完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，並協同衛生局辦理食材及膳食抽驗均合格，保障學童食用衛生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(下稱嘉義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市部分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，經抽驗膳食結果不合格，或供膳人員未具有合格證照、廚房物資管理機制及管理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，並會同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午餐食材及膳食抽驗結果均合格，並公開於政府網站，保障學童食用衛生安全。



嘉義市博愛國小營養午餐
(擷取自嘉義市博愛國小網站)

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三規定，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，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，供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遵循。嘉義市 28 所國民中小學(27 所設置廚房)辦理營養午餐，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嘉北國小及民生國中等 12 所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，經抽驗膳食結果大腸桿菌群超出標準，僱用之供膳人員 2 人未具合格證照，或未辦理廚工職前訓練，或倉庫物資未設置專人管理、提取物資未登記管理等情，且該府未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，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，明定辦理營養午餐工作衛生管理規範及獎懲規定等供所屬學校遵循，經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6 年 6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已於 104 年 6 月函請學校檢討改進，並協同衛生局辦理午餐食材及膳食抽驗，104 年 6 月至 108 年 2 月底止共計抽驗 255 件，均符合規定，並公開資訊於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；另學校已於 104 年 7 月改聘任具有合格證照廚工，並辦理廚工職前訓練，設置專人管理倉庫物資，並於 105 年 10 月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，107 年 7 月編訂「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」供所屬遵循，完備自主管理機制，保障學童食用衛生安全。